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51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4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5.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4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6日（T-4日）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4倍，超出幅度为148.4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2.95倍，超出幅度为0.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1.48 元/股（不含 31.48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31.48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1,150 万股（不含 1,1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拟申购价格为 31.48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1,150 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4:31:15:432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80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4,9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7,455,210 万股的 1.00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0.5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 25.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7.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5.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3.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60.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5.54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盘价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每股收益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 (元/股)	2022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2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倍)
002514.SZ	宝馨科技	8.69	0.0422	0.0290	206.13	299.45
002150.SZ	通润装备	16.96	0.4180	0.4088	40.57	41.49
002796.SZ	世嘉科技	11.40	-0.1245	-0.1471	-91.59	-77.52
300913.SZ	兆龙互连	58.22	0.7100	0.6898	82.00	84.40
603703.SH	盛洋科技	14.95	0.0516	0.0145	289.75	1,031.34
300252.SZ	金信诺	11.90	-0.5705	-0.6308	-20.86	-18.86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61.29	62.95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2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世嘉科技、金信诺）、极端值（宝馨科技、盛洋科技）；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朗威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模块化定制及快速交付能力

目前，数据中心行业存在大量的储存和处理能力缺口，因此快速建设交付是数据中心建设者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及数据中心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掌握了机柜系统模块化等核心技术，可以将机柜系统拆解成可以定制化修改规格或参数的通用性模块，根据客户不同机柜系统要求，匹配各个模块规格或参数，快速完成机柜主体结构设计，再对个性化部分进行完善，迅速形成针对性的数据中心机柜解决方案。通用性模块的共线生产，具有规模效应，可用较少的物料，较低的成本，实现快速交付，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机房环境需求。同时，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采用模块化理念，应用于T-block机架等模块化数据中心机柜系统解决方案，全部组件在工厂预制，机柜方仓为配电柜、电池柜、UPS方仓、IT方仓等预留标准化空间，通过更加绿色环保的装配式钢结构形式实现主体建筑的低成本快速建设交付，公司机柜系统模块化技术的应用并结合行业先进的数据中心建造理念使得数据中心建设周期缩短约50%以上。

② 节能低碳优势

数据中心IT设备众多，且需要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能耗水平较高，数据中心运营成本中超过50%为能源成本，因此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建设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共识。PUE是衡量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的指标，越低的PUE，代表越高的能源使用效率，意味着更低的运行成本。公司产品具有节能低碳优势，对降低PUE具有基础性作用。公司掌握了机柜系统密封技术，明显提升数据中心冷量的利用效率，实现节约能源和降低运行成本的数据中心结构系统方案。

③ 工艺改进及制造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对加工工艺进行改进，形成制造成本相对优势。

在冲压环节，公司掌握机柜组件复合冲压技术，将传统的多道冲压加工工序集中在一道工序完成，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能够省略原材料（如冷轧板

卷料)开平/分条工序,可以连续加工成卷原材料,使原材料损耗率降低了5%左右。

在焊接环节,公司自主研发了无痕焊接工艺,结合焊接机器人使用,焊接牢固性好、强度高,产品表面无焊疤、无印记,不需要进行抛光处理,明显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效率。

在喷涂环节,公司改良了喷涂工艺,与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集成开发了电泳与粉末静电自动化涂装工艺,将电泳与粉末静电两种涂装优势结合,同时配套自动化设备,喷涂瑕疵点极少,避免二次加工,提高了喷涂效率,节约了涂装原材料。

④ 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

数据中心机房环境的复杂性,对数据中心机柜结构强度、抗震性、耐腐蚀性、耐老化等品质及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机柜系统结构增强等技术,使机柜产品的结构强度、抗震性具有相对优势。公司机柜产品可以做到2,500KG的静态承重,高于行业技术标准(不小于800KG)及一般客户要求指标(不小于1,500KG),能够确保IT设备稳定运行。公司机柜产品可以做到带载540KG情况下8-9级烈性抗震,高于行业技术标准(6-9级烈性抗震)及一般客户要求指标(带载500KG情况下8-9级烈性抗震),具有更好的物理安全性,为数据中心内众多IT设备提供持续、稳定的保护。

公司采用电泳与粉末静电自动化涂装工艺,电泳漆膜具有涂层丰满、均匀、平整、光滑的优点,粉末静电涂装效果具有机械强度高、附着力好的优点,公司机柜产品在耐腐蚀、耐老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避免了传统喷涂工艺处理的机柜表面易脱落从而对IT设备造成损害的缺点。

⑤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领域多年,依靠模块化定制及快速交付能力、产品节能低碳优势、工艺改进及制造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知名客户,建立了优质的销售网络,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成功进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与中兴通讯、海康威视、腾讯、维谛技术、科华数据、城地香江等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卓越的下游客户合作,在数据中心机柜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产品终端应用于腾讯清远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

数据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蔚海智谷数据中心、汇天云端数据中心等中大型数据中心。深度参与机房结构系统设计阶段，让公司积累了众多成熟解决方案，使公司技术与产品迅速迭代，形成了良性循环，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本次发行价格 25.8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63.4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5.54 倍，超出幅度为 148.4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62.95 倍，超出幅度为 0.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7,284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5.49%；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7,115,93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5.4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80.36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37,752.41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5.82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46.2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28.6984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 25.82 元/股、发行新股 3,41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46.2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3,706.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4,339.2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

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6 月 14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

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